

东实城服公司建立填埋场挖运筛分服务供应商库公告

为满足东实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实城服”或“采购人”）承接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快速实施需求，保障项目质量、安全及合规性，并优化采购效率，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项目实际特点，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供应商，建立“填埋场挖运筛分服务供应商库”（以下简称“供应商库”）。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报名申请入库。

东实城服承接的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项目具有进场时间短、工期任务急、综合性强的特点。为有效应对该类项目的快速启动需求，特建立本专业供应商库。旨在通过预先筛选合格的供应商，在我司有相应需求后，依据公司规定高效合规地从库内选择合作单位，确保项目顺利、快速实施。

一、服务范围

入库供应商需有能力承接填埋场整治项目中以下综合性挖运筛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垃圾堆体开挖前好氧稳定化工作、揭膜盖膜、场内存量垃圾和素土的开挖、支护（采用钢板桩支护等）、场内转运（含二次及多次转运）、临时堆放、翻晒、上料、筛上物场内暂存、筛下土回填、堆高、筛上物装车、清表、场平及绿网覆盖、污水收集、临时运输道路的修建（含钢板和路基箱等）、除臭消杀（甲供药剂）、降尘、筛分方案的深化设计与出图、筛分设备的生产加工、安装（含预埋件制作及安装）调试、垃圾筛分设备的运营，以及筛分后建筑垃圾、筛上可燃物、素土等各类合法合规处置。

采购人要求的与填埋场挖运筛分密切相关的其他服务。

供应商必须承诺并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最新版本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正）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4 年 5 月）

《关于加快推进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的通知》（粤建村函〔2018〕1151 号）

《关于印发<2019 年东莞市镇级填埋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办函〔2019〕122 号）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

《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2017）

入库供应商须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必要条件。

二、供应商库适用范围：

东莞市内，具体以城服公司单个项目发出的邀请函为准。

三、供应商库的使用

由城服公司在招采平台内向在库供应商发出邀请，在库供应商采用询价或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比竞价。若最低报价相同的，相同的供应商再次报价或直接抽签或择优选取或选取供应商积分较高者，直到确认单项项目的服务单位为止。每次平台内公开采购必须满足至少有 3 家及以上供应商参与报价，否则须转为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四、供应商申请的准入条件包括：

（1）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

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与入库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入库申请活动。【提供承诺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入库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入库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4)参加入库申请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提供承诺函】

(5)入库申请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提供承诺函】

(6)入库申请人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具备垃圾开挖或运输或筛分运营等同类业绩经验。【提供业绩合同】

五、供应商评价加分项

(1) 具备资质及等级：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资质、环保工程资质、市政工程资质等；

(2) 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满足土石方运输业务开展）；

(3) 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具备安健环体系认证；

(5) 具备履行服务所必需的设备、技术能力、专业团队人员；

(6) 财务能力；

(7) 其他体现供应商综合实力的证明资料

六、入库规则

(1) 供应商需注册登录东实环境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loud.com/core4/GDDSE>）并填写《供应商注册申请卡片信息详情》及提供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2) 由东实环境公司组织供应商评价小组对资料进行临时入库审查，出具《供应商评估报告》。供应商评价小组安排进一步考察。

(3) 经考察评估后，通过供应商评价小组评估，并审批后纳入供应商库。

(4) 曾参与我司公开招标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直接纳入合格供应商库，适用此条件的请附上相关证明资料。

七、退库规则

(1) 供应商入库后，当自身经营状况或服务能力发生重大变更情况时，应当在 30 日内及时提交报告或者情况说明。入库

供应商可以自愿申请退库，书面提交退库申请书至城服公司；

(2) 确认《结果确认函》后，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承接项目，影响项目正常推进；

(3) 每年收到超过三次（不含三次）红牌；

(4) 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重大损失

(5) 作业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出现人员伤亡事故。

(6) 在委托服务过程中，城服公司对每个供应商开展履约评价管理工作，履约评价结果累计 2 次为不合格供应商则取消入库供应商资格，一年内停止合作。

八、服务要求

(1) 应急响应能力：单个项目服务承接期内，收到应急要求时，需三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保障现场质量。

(2) 入库申请人承单个项目主体为城服及下属公司或参股公司，需与实际费用支出主体签订单项合同。

(3) 入库申请人单次收到项目邀请后，须在要求的时间节点前作出响应。

如有意向入库的供应商请联系我方人员。供应商需通过资格审查以及综合评估后，进行考察和评价入库流程。

本供应商库长期有效，采购人根据申请入库实际情况定期对意向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评估等入库流程。同时实时根据业务需求或合作单位表现，按《供应商管理办法》增补或清退单位。

联系方式：刘工 13631781147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